

合同编号：JM-2024-11-01474-1

长春市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 环境详细调查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乙方）：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市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项目所需农安县利民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的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以及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4-11-01474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长春市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1-01474
3. 服务范围：长春市下辖 17 个县（市）、区（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净月区、长春新区、汽开区、经开区、中韩示范区、莲花山度假区、双阳区、九台区、德惠市、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

三、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1. 合同金额（人民币）：66508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含税）。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

四、服务要求

1. 开展农安县利民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的详细调查。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 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等指南、标准、规范，在初步调查结果上，进一步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土壤及地下水加密布点采样监测、溯源分析，明确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摸清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羽空间分布特征，确定地下水污染范围，评估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和污染状况，查明污染成因；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填埋场地

下水环境监测网；开展模拟预测和风险评估，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提出地下水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的对策建议。

2. 开展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下称“技术指南”）等指南、标准、规范，依托前期工作成果，动态调整“双源”清单，补充完善“双源”调查成果；针对长春市10个“千吨万人”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开展资料收集和必要的补充调查，确定保护类区域，提出保护建议；针对长春市重点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超标企业用地、工业集聚区、加油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以往成果开展核查调查，充分利用现有监测井，结合环评资料、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报告等材料，设置必要的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开展补充调查，并通过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确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完成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和一般区，从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及常态化管理要求。

3. 需在签订合同60天内，编制完成《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实施方案》和《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方案》（包括“双源”调查内容），通过专家审核论证后，实施调查工作。

4. 项目布设地下水采样点位数量不少于729个，布设土壤采样点位数量不少于37个。项目内涉及新建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138口，其中长期保留的新建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107口。长期保留的监测井需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相关要求规范建设，确保长期使用，同时要获得地下水资源开采管理等部门的相关许可并通过验收，做好材料归档。不保留的监测井在项目结果后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报废回填。

5. 按照技术指南和国省市要求，同步做好调查全过程内部和外部质控。

6. 按照技术指南和国省市要求，做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相关系统填报。

五、验收标准和要求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月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及成果归档，项目分成两个部分，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别验收。评审通过的最终版成果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两份：

1、完成验收后，乙方提交经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实施方案》《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成果图集等；

2、完成验收后，乙方提交经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方案》（包括“双源”调查内容）、《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报告》（包括完善后的“双源”清单）及相关附图附表、成果图集等；

3、乙方规范建设并通过验收的至少 107 口地下水监测井及相应归档材料；

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应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调查任务。

六、付款及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的发票，作为项目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3301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圆整）；

第二期，乙方开展调查，完成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详查或长春市重点区划定其中一项报告，并通过验收评审论证以及向甲方提供完毕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电子及纸质版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发票，作为项目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资金 40%，即人民币：266032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圆整）；

第三期，乙方通过另一项验收评审论证，向甲方提供完毕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电子及纸质版报告，并将所有成果材料归档交付给采购人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发票，作为项目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应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资金 40%，即人民币 266032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圆整）。

（二）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三好支行

银行账户：1391 3451 6010 0002 71

七、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开展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长春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乙方应编制完成相应成果报告、及内部和外部质控报告等材料，并评审通过专家论证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

3、工期承诺必须能够满足本次工作要求，有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且保障工作切实可行。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采样调查资料清单，以及必要的协助。

2、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乙方具备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提供的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4.本项目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完成。

5.乙方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公正开展调查监测工作，采样人员、样品运输及交接人员、样品分析人员、数据审核人员、报告编制及复核人员、报告审核与报告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应工作环节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甲方可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主动配合甲方或其上级行政机关对工作情况开展的检查工作。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加强管理，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予以赔偿。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下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将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甲方时，只得提供给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方。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成归还，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内部数据、资料、事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透漏，直至上述数据、资料向公众公开为止。

4、乙方代表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5、如果乙方出现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卖方法律责任，且乙方应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19952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圆整）。

履约保证金账户：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账 号：7240620120000022-50300101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新城支行

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里填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十一、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二、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应具备实验室备案项目的检测资质与能力，并如实提供服务机构名称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如果乙方存在欺诈、隐瞒事实等违法行为，则为乙方责任，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不返还履约保障金；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不返还履约保障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自行承担，且应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的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未按照此合同中服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限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障金。此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障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果乙方存在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障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自接到守约方履行/整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进行整改。如违约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拒不按照守约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

本项目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相关所有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二份。

十五、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

电话：0431-85378216

传真：0431-85378216

签约日期：

2015.2.7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3

号

电话：024-83899300

传真：024-89839500

签约日期：

2015.2.7